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22A、23A、24A、25A 层

21-25/F, CTS Tower, No. 4011,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PRC.

电话 (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 (Fax) : 0086-755-83025068

邮政编码 (P.C.) : 51804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
法律意见书

致：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参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外山”“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

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西部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西部证券、国海证券以下合成“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 and 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共有1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投资（西安）”）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 个月

注：以上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一）主体信息

根据西部投资（西安）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投资（西安）的工商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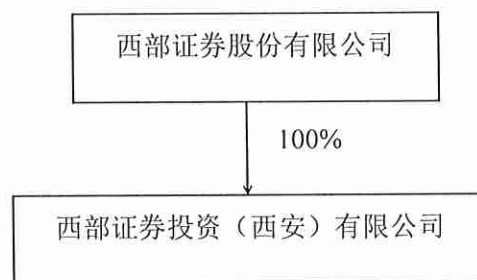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MA6X4T2C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 A 座 303-47
法定代表人	黄斌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投资（许可项目除外）、股权投资业务（许可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西部投资（西安）提供的营业执照、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投资（西安）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西部投资（西安）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股权结构

根据西部投资（西安）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证券持有西部投资（西安）100%股权，为西部投资（西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西部投资（西安）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西部投资（西安）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以及西部投资（西安）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部投资（西安）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投资（西安）与发行人、国海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战略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投资（西安）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西部投资（西安）出具的承诺，西部投资（西安）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经核查西部投资（西安）提供的相关资产证明文件，西部投资（西安）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西安）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本公司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自营投资机构。本公司完全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新股申购，不涉及使用产品募集资金或私募备案等事宜。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 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根据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619.00万股，为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0.9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00%，未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战略配售安排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西安）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向1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3、参与规模

西部投资（西安）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约定将依据《承销指引》第十八条之规定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西部投资（西安）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②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③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④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因西部投资（西安）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实施办法》的规定。

4、配售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之网上与网下发行，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5、限售期限

西部投资（西安）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分别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

构相关子公司西部投资（西安）参与，且本次战略配售对配售数量、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及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和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西部投资（西安）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联席主承

销商向其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李顺信

许华

2020年12月6日